

TAT

二蜜手機 (SVIP) 97/01/01 版

掃描作業區(門市請勿填寫資料)

續約專案同意書【手機專案】

門號: 09- _____

立同意書人向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泛亞電信」)申辦本優惠專案(內含優惠門號乙個及手機乙支),除應遵守「泛亞電信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之規定外,並同意履行下列事項:

一、限制退租期間及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168H: 24個月;須選用168型(含)以上之資費方案,且24個月內不得轉換為低於16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288H: 24個月;前180天須選用28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180天後可轉換為16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401H: 24個月;前180天須選用401型(含)以上資費方案,180天後可轉換為16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588H: 24個月;前180天須選用58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180天後可轉換為16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801H: 24個月;前180天須選用801型(含)以上資費方案,180天後可轉換為16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續約指定資費: _____型
二、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條款	<p>立同意書人依前項所勾選之專案,分別適用以下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8H: 若於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16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泛亞電信新台幣(以下同)5,000元整。 ◆ 288H: 若於前180天內轉換為低於28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泛亞電信5,600元整;若於第7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16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泛亞電信5,000元整。 ◆ 401H: 若於前180天內轉換為低於401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泛亞電信6,100元整;若於第7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16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泛亞電信5,000元整。 ◆ 588H: 若於前180天內轉換為低於58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泛亞電信6,100元整;若於第7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16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泛亞電信5,000元整。 ◆ 801H: 若於前180天內轉換為低於801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泛亞電信6,600元整;若於第7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16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泛亞電信5,000元整。 	
三、其他優惠及限制	若立同意書人原係申辦「享有優惠期間較限制退租期間長」之優惠專案者,於原專案之限制期間屆滿時,即不得再享有原專案之優惠。	
四、加值服務	<p>若立同意書人尚未申請下列任一加值服務,本專案將自動開通該項加值服務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PRS服務: 0月租型資費。 ◆ 800行動遠鈴服務: 可免月租費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將自動取消服務【於試用期間曾下載、上傳、中裝或使用任何800行動遠鈴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歌曲、網內外告知來電答鈴、音樂盒服務或自錄鈴等)者除外】,若同意繼續使用須按月繳納月租費30元。 	
<p>五、立同意書人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合理之使用,如有違反者,泛亞電信得暫停通信,並通知立同意書人繳納電信費或逕行終止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p> <p>六、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依泛亞電信相關資費公告(泛亞電信網站、門市公告、各類資費簡介及0809-008188專線...等)。</p> <p>七、若泛亞電信依規定拒絕立同意書人申請時,立同意書人應返還其所領取之手機。</p> <p>八、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_____手機乙支。</p> <p>九、立同意書人應同時遵守下列規定: ①同意自申辦本專案日起適用上述規定。②若立同意書人已申辦其他優惠專案且期限尚未屆滿時,則需至該專案期限屆滿後,才開始計算本專案期限。③若原選用企業客戶特殊優惠資費方案或其它不符本專案規定之資費方案者,自本專案申辦日起應立即轉換為上述所規範之一般資費方案。④於本專案限制退租期間內不適用其他月租費優惠。</p>		<p>立同意書人簽章: _____</p> <p>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 _____</p> <p>銷售門市 店點名稱: _____</p> <p>務必填寫 店點代碼: _____</p>

此致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同意書人	姓名/公司名稱【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及客戶留存聯。		<p>承辦單位【簽章】</p> <p>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及客戶留存聯。		

承辦單位蓋用騎縫章

客戶留存聯 續約專案同意書【手機專案】

門號: 09- _____

立同意書人向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泛亞電信」)申辦本優惠專案(內含優惠門號乙個及手機乙支),除應遵守「泛亞電信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之規定外,並同意履行下列事項:

一、限制退租期間及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168H: 24個月;須選用168型(含)以上之資費方案,且24個月內不得轉換為低於16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288H: 24個月;前180天須選用28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180天後可轉換為16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401H: 24個月;前180天須選用401型(含)以上資費方案,180天後可轉換為16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588H: 24個月;前180天須選用58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180天後可轉換為16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801H: 24個月;前180天須選用801型(含)以上資費方案,180天後可轉換為16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續約指定資費: _____型
二、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條款	<p>立同意書人依前項所勾選之專案,分別適用以下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8H: 若於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16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泛亞電信新台幣(以下同)5,000元整。 ◆ 288H: 若於前180天內轉換為低於28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泛亞電信5,600元整;若於第7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16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泛亞電信5,000元整。 ◆ 401H: 若於前180天內轉換為低於401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泛亞電信6,100元整;若於第7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16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泛亞電信5,000元整。 ◆ 588H: 若於前180天內轉換為低於58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泛亞電信6,100元整;若於第7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16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泛亞電信5,000元整。 ◆ 801H: 若於前180天內轉換為低於801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泛亞電信6,600元整;若於第7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16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泛亞電信5,000元整。 	
三、其他優惠及限制	若立同意書人原係申辦「享有優惠期間較限制退租期間長」之優惠專案者,於原專案之限制期間屆滿時,即不得再享有原專案之優惠。	
四、加值服務	<p>若立同意書人尚未申請下列任一加值服務,本專案將自動開通該項加值服務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PRS服務: 0月租型資費。 ◆ 800行動遠鈴服務: 可免月租費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將自動取消服務【於試用期間曾下載、上傳、中裝或使用任何800行動遠鈴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歌曲、網內外告知來電答鈴、音樂盒服務或自錄鈴等)者除外】,若同意繼續使用須按月繳納月租費30元。 	
<p>五、立同意書人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合理之使用,如有違反者,泛亞電信得暫停通信,並通知立同意書人繳納電信費或逕行終止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p> <p>六、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依泛亞電信相關資費公告(泛亞電信網站、門市公告、各類資費簡介及0809-008188專線...等)。</p> <p>七、若泛亞電信依規定拒絕立同意書人申請時,立同意書人應返還其所領取之手機。</p> <p>八、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_____手機乙支。</p> <p>九、立同意書人應同時遵守下列規定: ①同意自申辦本專案日起適用上述規定。②若立同意書人已申辦其他優惠專案且期限尚未屆滿時,則需至該專案期限屆滿後,才開始計算本專案期限。③若原選用企業客戶特殊優惠資費方案或其它不符本專案規定之資費方案者,自本專案申辦日起應立即轉換為上述所規範之一般資費方案。④於本專案限制退租期間內不適用其他月租費優惠。</p>		<p>承辦單位【簽章】</p> <p>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客戶請注意: 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客戶留存聯」。